

**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
关于董事、高管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**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（证监会公告[2017] 9号）规定：上市公司大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计划实施完毕后，应当向证券交易所报告，并予以公告。

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于2016年12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《关于 2016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披露公告》(2016-075)，未来6个月内(即 2016 年 12 月 22 日至 2017 年 6 月 21 日期间)，公司董事、副总经理姚峻先生拟减持股份不超过225,000股，公司副总经理马鹏程先生拟减持股份不超过112,500股。

姚峻先生于2016 年 12 月 22 日至 2017 年 6 月 21 日期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195,0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0.04%；马鹏程先生于2016 年 12 月 22 日至 2017 年 6 月 21 日期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112,50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0.0231%。截至本公告日，该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。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**一、股份减持情况**

股东姓名	减持方式	减持日期	减持均价 (元/股)	减持股数(股)	减持比例
姚峻	集中竞价	2016-12-27	18.97	90,000	0.0185%
姚峻	集中竞价	2017-1-4	19.50	50,000	0.0103%
姚峻	集中竞价	2017-1-6	18.75	55,000	0.0113%
马鹏程	集中竞价	2017-1-4	19.48	2,500	0.0005%
马鹏程	集中竞价	2017-1-6	18.69	30,000	0.0062%
马鹏程	集中竞价	2017-1-9	18.66	80,000	0.0164%
合计				307,500	0.0631%

## 二、减持前后持股情况

股东名称	股份性质	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		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	
		股数（股）	占目前总股本比例	股数（股）	占目前总股本比例
姚峻	合计持有股份	630,000	0.13%	1,087,500	0.09%
	其中：无限售条件股份	90,000	0.02%	75,000	0.01%
	有限售条件股份	540,000	0.11%	1,012,500	0.08%
马鹏程	合计持有股份	450,000	0.09%	843,750	0.07%
	其中：无限售条件股份	112,500	0.02%		0.00%
	有限售条件股份	337,500	0.07%	843,750	0.07%

注：2017年5月10日，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完毕，以2016年12月31日末的股本487,229,458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5元（含税），同时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，每10股转增15股。公司股本总额由487,229,458股变更为1,218,073,645股。

## 三、其他相关情况说明

1、姚峻先生和马鹏程先生本次减持公司股份未违反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证监会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（证监会公告[2017] 9号）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。

2、本次减持与此前已披露的意向、承诺及减持计划一致。

3、姚峻先生和马鹏程先生不是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，其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年6月28日